

山阳县“2025年退化林修复”项目
监理_2_标合同

2026年3月2日

监理合同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山阳县城关区森林公园管理站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：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山阳县退化林修复工程监理服务。

2. 工程地点：山阳县色河铺镇元子街社区、夏家村

3. 工程规模：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山阳县退化林修复作业区位于色河铺镇元子街社区和夏家村 2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。小班面积 15852 亩，作业面积 15200 亩。共 2 个作业区，作业小班 253 个，其中：夏家村 11400 亩，元子街社区 3800 亩。

二、监理工程内容

1. 对色河铺镇夏家村作业区 32-40 标段及元子街社区作业区 41-44 标段 2025 年退化林修复施工过程全程旁站监理；

2. 对所监理标段的质量与进度实施控制，确保严格依照 2025 年度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以及合同约定的条款，按时且保质完成相关工作；

3. 按照甲方进度和质量要求负责对承包方开展施工管理、信息管理、安全管理以及沟通衔接工作。

4. 完成监理档案的收集与整理工作,并承担所监理标段档案资料的审核职责。

5. 负责工程项目标段(小班)质量合格证的签发、初步验收、结算审核以及其他需配合的工作,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、通知、要求、决定等,按照甲方要求全面做好工程进度控制、质量控制、投资控制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若未依合同约定履行责任,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2. 在监理过程中,由于工作不负责任,在上级检查中造成负面影响的,一次性赔付违约金 5000 元,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合同。

3. 在监理过程中,旁站监理流于形式消极应付,进而导致工程质量未达标准、进度迟缓,应即刻开展整改,更换驻地旁站监理人员,并支付每次 500--1000 元的监理违约金;

4. 提交的标段档案资料、监理档案资料存在内容不实、信息不完整、与逻辑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,每次处以 200--500 元的监理违约金的处罚。

四、监理费用及支付

本次 2025 年退化林修复 32 标段至 44 标段,监理费(大写): 壹拾肆万陆仟元整(¥146000.00 元)。

结合项目施工合同,按 5:3:2 比例分 3 次支付。①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,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根据乙方申请,第一次支付监理费 50%。②整体工程施工经 1 个生长季并通过验收,甲方根据乙方申请,第二次支付监理费 20%。③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,甲方根据乙方申请,第三次支付监理费 30%。

五、合同期限

旁站监理施工期 90 天，自 2026 年 3 月 1 日始，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有效期至 2028 年底或本项目审计结束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承诺，严格按照 2025 年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和标段施工合同约定，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管理人员指导施工、协调相关问题。

3.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山阳县城关街道森林公园管理站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1024573519424Y

地 址：山阳县城关街道苍龙路

电 话：0914-8884525

开户银行：山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 号：2708030101201000055980

乙方：(公章)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

谭秀英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00305338133T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
路赛高国际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
12001 室

电 话：15591406551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
行

账 号：611301096013001128048